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
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
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
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4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2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2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2月21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29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2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241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1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3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本會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票所之設置、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理。 2. 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並無得併入本次投票日合併舉行之補選發生。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4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3. 本縣萬巒鄉鄉長林子欽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64596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萬巒鄉鄉長林子欽因當選無效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吳添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 100 台上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0040 號函知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吳添福，業經里港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巒鄉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21,976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為新臺幣 6,308,000 元；里港鄉鐵店村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1,683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4,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金土委員及陳文亮委員分別前往萬巒鄉、里港鄉之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1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當選人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8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17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第四組：

1. 中選會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有選

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2.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 3.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 4.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依上開規定應於應於 10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之補選應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及村長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擬訂二項出缺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3 月 22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3 月 2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4 月 17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4 月 18 日前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4 月 26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5 月 17 日前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
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
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4 月 1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4 月 7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4 月 7 日至 100 年 4 月 13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4 月 17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4 月 20 日前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5 月 1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5 月 17 日前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里港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